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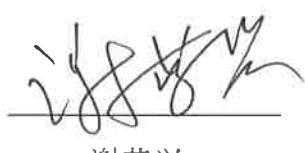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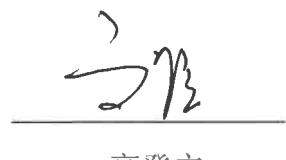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建中


谢荣兴


高登立

2020 年 7 月 28 日